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規劃書

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
壹、 綜合資料	()
貳、 計畫摘要	()
參、 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
肆、 計畫目標	()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
陸、 設置規劃	()
柒、 預定進度	()
捌、 人力資源管理	()
玖、 過去執行失智症醫療及照護等相關服務績效	()
壹拾、 計畫經費需求	()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壹拾貳、 未來規劃	()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0年__月__日至110年12月31日 (填寫據點預計開始營運日期，申請經費按月份比例計算)						
執行單位							
單位首長		職稱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申請金額 (單位：元)	共照合計 (一)+(二)+(三)		(一)個案管理費		(二)轉介服務 費		(三)共同照護 平台營運費
	元		元		元		元
	(選填共照或 據點金額) 據點合計(一)+(二)		(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方案： 110年1-3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110年4-12月： 個案數：____人； 全日____天；半日____天			(二)預防及延緩 失能照護	
元			元		辦理____期 費用____元		

貳、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

參、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 (一)服務需求面分析：請就貴鄉鎮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城鄉、族群、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 (二)服務供給面分析：請就貴鄉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服務人力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 (三)109年布建成果及執行情形

肆、計畫目標(如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 (一)目標說明：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註		
		4月	8月	12月
失智個案確診率 (共照)	(110年確診數/110年 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 個案數)×100%			
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 (共照)				
共照中心轉介失智據 點個案數				
據點服務個案數 (據點)				
據點服務照顧者人數 (據點)				
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 數(據點)				
失智專業 服務課程 (共照)	場次			
	人數			
失智照顧 服務員課 程(共照)	場次			
	人數			
公共識能 教育 (共照)	場次			
	人數			
公共識能率(共照)	(接受公共識能宣導 人數/轄區總人口數) ×100%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本局核 定經費數×100%			
(可自行增列其他KPI)				

註：目標值請以累進目標值呈現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執行策略**：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包含據點課程表、課程內容規劃、服務模式、流程、在地資源連結、人才培育、服務內容及效益及宣導活動之規劃等)
 - 二、**分期工作項目**：請依計畫需求，並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各階段工作項目。
 - 三、**共照中心訂定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輔導項目包括：
 1. 輔導內容：如何協助開拓案源、服務安排、資源連結、品質提升、環境改善、系統登錄、經費核銷等。
 2. 輔導人力安排。
 3. 輔導期程規劃。
 4. 輔導預定成效，並訂有監督及改善機制))
 - 四、**共照中心及據點訂定失智個案互相轉介機制及流程**。
- 陸、**設置規劃**(含據點位址、空間規劃、設備規劃、感染管控措施等，整體空間具長者活動辨識物品之安全性、顯色性、以及提供活動充足照明，提供行動不便者所需環境或設施；廁所出入動線避免狹窄；另需注意整體個案活動區域存放物品之妥適性，以確保個案安全。)

柒、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依單位執行內容修改工作項目)

月份/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書送件及前置作業												
輔導據點												
召開共同網絡聯繫會議												
辦理專業課程服務												
辦理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												
辦理公共識能教育												
據點個案家屬滿意度調查												
繳交期末報告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捌、人力資源管理：含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等(失智服務據點服務人員應符合作業須知P8資格；失智共照個管師需符合作業須知P13-14資格，惟109年12月底任職於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人員不受上開資格之限制)。

玖、過去執行失智症醫療及照護等相關服務績效(簡述重點)

壹拾、計畫經費需求(依110年衛生福利部「申請作業須知」第35-40頁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

壹拾壹、 預期效益

壹拾貳、 未來規劃(至110年，如佈建目標、服務涵蓋率)

